

李信甫先生口述訪談紀錄

一、訪談基本資料

主訪者	廖品硯	記錄	朱乃瑩	受訪者	李信甫
時間	2025年2月15日 15時至18時15分	地點	嘉義市西區將將好 共享空間		

二、受訪者簡介

李信甫，1951年生於彰化縣大城鄉。畢業於嘉義縣嘉義市大同國民學校、臺灣省立嘉義中學初中及高中部，就讀嘉中時期結識林守一、李代雄。1970年就讀輔仁大學數學系，第一學期結束後，1971年休學重考不利，下半年再度復學。1971年6月，曾受林守一之邀前往咖啡廳晤談時事。6月中旬，受邀前往羅斯福路「我們的」（ours）咖啡廳，商談時事、批評時政；該次散會後，並未再與林守一進行密切接觸，且對於林守一後續牽涉成功大學蔡俊軍、吳榮元等人之行動一概不知。

1972年3月18日於輔仁大學宿舍被捕，遭移送至臺北市司法行政部調查局仁舍羈押，被押往調查局三張犁調查站進行偵訊。3月23日，地方法院偵查終結，移交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11月15日遭判處交付感化3年，12月12日再移送至臺灣生產教育實驗所。1975年11月2日結訓。

結訓後，李信甫返回輔仁大學數學系復學，時為大學一年級。1976年，透過轉學考成功考取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1977年，在友人引介下結識妻子廖竹芳並結婚、生子。1979年臺大畢業後，服兵役兩年，退伍後進入嘉義市道成補習班教授英文，直至2023年結束授課、退休。

李信甫除高中密友林守一，以及因投資生意而有聯繫的仁舍獄友盧偉幹、同案鍾俊隆以外，未與其他同案或政治受難者有所接觸。其政治立場，也與多具左翼、社會主義思想的同案人士相左。2000年12月14日向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提出補償金申請，2003年10月經第3屆第11次董監事會審核通過予以補償。2019年5月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公告撤銷判決處分。

三、口述訪談紀錄

- (一) 家庭背景與幼年生活
- (二) 嘉義中學初中、高中時期
- (三) 就讀輔仁大學及涉案經過
- (四) 逮捕與偵訊
- (五) 起訴與判決
- (六) 監禁：仁教所
- (七) 出獄後的生活與職涯發展

- (八) 難友往來與政治參與
- (九) 申請補賠償與對轉型正義的看法

(一) 家庭背景與幼年生活

我是李信甫，出生於1951年12月21日，因為家裡晚了半年報戶口，身分證上的生日變成1952年8月24日。另外我原本名叫李國龍，我的改名，自己也是覺得莫名其妙。我1979年大學畢業去當兵時，才知道我被改成這個名字。那是在我1977年結婚後、1979年大學畢業前，我媽媽可能去問了神明，而且聽很多人講這個名字不好，認為「國龍」，國家的龍，這個名字意義太重，就去改為「信甫」。當時應該是可以不必由本人申請就可以改名，¹因為這過程我完全不知道！

我是由媽媽扶養長大，父親在我出生前就不見蹤影了。媽媽名叫李景珍，養育我和兩位妹妹李雪鳳、李雪麗，以及年紀分別和我相差9歲、3歲的舅舅姚有財、姚義雄和阿姨李素蘭，一個人要照顧五個小孩。後來媽媽在我大學畢業前後，改嫁給一位牙醫師賴兼一，因此兩位妹妹分別改名為賴盈吟、賴盈巧，我自己則沒有改姓。

原本我是出生在彰化，搬家幾次後才定居嘉義市。我出生在彰化大城鄉，6歲時搬到雲林北港，在北港入學就讀北城國小1年級，後來1年級也沒有讀完，又搬到嘉義，轉到了大同國小就讀。當時都是租房子，還沒有住在現在的家。

雖然家境並不是很好，但讀小學的時候，我的成績非常好，通常都是班上第1名，在體育課打躲避球等運動也表現得很好。以前那個年代，小學會有些比較勢利的老師，因為我的家庭背景而比較不看重我，但對於班上一些醫生的孩子，可能就比較好、有差別待遇。到了1964年考初中的時候，我是以全嘉義第4名的成績，考入嘉義最好的嘉義中學初中部。

(二) 嘉義中學初中、高中時期

我的初中、高中都是在嘉義中學就讀。我進了嘉義中學後，開始打籃球，打了很長一段時間。進入嘉中的前兩年，我幾乎每天早上6點多，就準時到學校打球。那時打球很快樂，就和朋友們一直打，直到升旗才罷休，甚至初中2年級

¹ 查李信甫大學畢業1980年前後之《姓名條例》第六條條文：「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名：一、同時在一機關服務或同在一學校肄業，姓名完全相同者。二、同時在一縣市內居住六個月以上，姓名完全相同者。三、銓敘時發現姓名相同，經銓敘機關通知者。四、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者。五、命名文字字義粗俗不雅者。依前項第五款申請改名者，以一次為限」。加以1963年，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公佈不必由本人親自提出申請、檢附戶籍謄本來更改姓名。因此，推測實際情形為李景珍以《姓名條例》第6條第5款「命名文字字義粗俗不雅」為由申請改名。參見，〈姓名條例〉，《立法院法律系統》，<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551693FBA100000000000000A00000000200000^0112305411900^00031001001>，檢索日期：2025年3月27日；〈申請改姓名 應快速辦理〉，《中央日報》，1963年1月22日，第3版。

時，我就進入校隊。正式加入校隊後，需要開始做體能訓練、技術訓練、團隊訓練，當時的體育老師教得不錯，讓我們全隊的素質都稱得上優秀。我在初中畢業前，因為打籃球身高長到179公分，因此在隊內打中鋒的位置。在聯考、初中畢業以前，1967年4月，我們還挺進全國決賽，²對上臺北中和初中，拿到冠軍。我179公分高，但是中和初中只有1個人比我矮，最高的人大概有190幾公分，所幸最後還是成功得到冠軍，並且在高中時期繼續參加嘉中校隊。

加入校隊也成為我認識林守一、³李代雄⁴的契機。我和林守一、李代雄都是嘉中校隊的隊員，我們從初中就認識，按年齡他們是大我一年，但是因為留級，所以處在同一屆。起初我們就是一群早上早起到球場打球的朋友，後來一起成為校隊成員，並且一路從初中校隊升上高中校隊。當時，林守一是個非常聰明、優秀的學生，他的社交能力和口才都很好，人又長得很帥。李代雄在球隊裡是個意志堅強的人，雖然身高不到170公分，卻一直努力練習，變成命中率極高的射手。但是我和他的互動相對沒有林守一多，我和林守一課後還會閒聊打屁，而李代雄的個性相對不外向。林守一、李代雄和我3個人，那時嘉中裡頭大概高我們3屆、低我們2屆的人，都認識我們這3個校隊、成績不錯的學生。

我們這些打球的朋友常常聚在一起聊天，也開始會碰觸到一些禁忌的、政治的話題。我們高中時，主要是我和林守一、李代雄幾個感情特別要好的朋友，很常在嘉義一間「永涼冰果室」聚會聊天；它位在嘉義市的興中街，靠近中華電信那附近，現在已經不在了。聚在一起時，印象比較深的是我們會傳閱從舊書攤買到的《文星》雜誌，偷偷給彼此帶回去看。我對《文星》的想法，就是覺得它被禁，我就越想看！看看雜誌裡面，那些當政者並不希望呈現給我們看的作為。那時李敖⁵就是崇尚較自由的這派思想，我也受到他的一些影響。

另外，我早在高中時，就萌生臺灣意識，或者已經是現在我們說的「臺灣

² 此處指「全省中學第18屆籃球聯賽」，於1967年4月23日舉辦。參見〈中學籃球聯賽閉幕 冠軍高男建中 高女東方 初男嘉中 初女淡江 學童棒賽花中正隊第一〉，《聯合報》，1967年4月25日，第5版。

³ 林守一，1951年生，嘉義縣人，李信甫同案及其嘉義中學初中、高中同學，被捕時就讀淡江文理學院物理學系一年級。1971年開始籌畫淡江文理學院相關行動，首先召集林守一、李代雄兩位高中同學，以及林擎天、張建章等淡江文理學院物理學系同學，先後在「天才」、「ours」兩間咖啡廳議論時事。後來結識成大的蔡俊軍等人，將成大的學生引介給林擎天，但因理念不合而未深入參與後續之「成大共產黨」相關行動。原被判處無期徒刑，後經覆判改為有期徒刑15年，再於1975年減刑為有期徒刑10年。參見《蔡俊軍等叛亂》（新北：國家檔案管理局），檔號：A305440000C/0061/1571/44。

⁴ 李代雄，1951年生，湖北沔陽人，李信甫同案及其嘉義初中、高中同學，被捕時就讀私立中國文化學院體育系二年級。1971年應林守一之邀，前往「天才」、「ours」兩間咖啡廳議論時事。8月返回嘉義時，再應林守一之邀，在嘉義的「永涼冰果室」商議發展組織一事，但李代雄並未實際協助林守一吸收、拉攏其他人。後被判處交付感化教育3年。參見《蔡俊軍等叛亂》（新北：國家檔案管理局），檔號：A305440000C/0061/1571/44。

⁵ 李敖，1937年生，吉林扶餘人，著名評論人，曾任《文星》雜誌總編，並活躍於1980年代黨外運動。曾因協助彭明敏出逃海外，並協助偷渡泰源監獄政治犯名單至海外，而在1971年3月19日被捕，並被誣指涉入臺南美國新聞處、花旗銀行爆炸案。在景美看守所中，與李信甫短暫同房。1972年李敖遭判處有期徒刑8年6月，後於1975年減刑為5年8月。參見〈李敖〉，《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1158>，檢索日期：2025年3月25日。

派」。我那時的想法很簡單，就是因為聽到長輩、同學隱諱地說到，當時的官員，尤其是從大陸過來的那些官員，很多都是會「歪哥」（uai-ko，臺語「貪汙」之意）、貪污或是欺壓臺灣人、把臺灣當成跳板或過渡的地方。所以我希望臺灣人能夠自己管理臺灣，這些外來的人並沒有真正地用心在這片土地上。當然，同學之間也有外省人，彼此相處不會有太大的摩擦，不過我自己和眷村、外省子弟有過不良的互動經驗。高一的時候，我們校隊隔天對上私立吳鳳商專。那些吳鳳的學生不知道從哪裡聽到嘉義高中的主將，也就是我，在嘉義女中一位數學老師家補習，挑準快下課的時候就登門造訪。當時師母進門喊我，說外頭有人找我，我出去發現一大堆人，而且有人做勢想打我，所幸最後並沒有打起來，我在地上順手撿起棒子，做出回擊的樣子，他們就跑掉了。事後我才知道，那些學生都是眷村來的孩子。

（三）就讀輔仁大學及涉案經過

到了我考大學聯考，1970年的時候，我本來並沒有明確的選填志願、科系。我本身是偏向數理，尤其純理科的，對於工科比較沒有興趣，再加上我只想要考上國立、公立的學校，所以我志願序填得很少，就把國立的學校科系填完，後面填輔大、東海幾個保底的科系。沒想到最後沒考好，分發到了輔大數學系，也導致我入學後就興起想要休學重考，至少考上公立大學的念頭。

在輔大期間，我起先還是待滿一學期，但重考仍舊不利，隔年又復學返回輔大。1970年入學後，我先讀完了一學期。之後，為了準備重考而休學，我1971年上半年就待在家，沒有去寒訓。當時男生暑假本來會有7個禮拜在成功嶺的大專生暑訓，但因為大家反應太熱、太累，所以就把它移到寒假，改為約6個禮拜的寒訓，時間從寒假開始到寒假結束前的一個禮拜。結果我沒有去寒訓，重考還是沒考好，只好乖乖回去復學。

我在輔大待的時間真的不長，印象最深的大概就只有女生很多，和打籃球而已。輔大的校園很漂亮，然後也和大家說的一樣，美女非常多。那個時候最著名的美女，就是跟李敖結過婚的胡茵夢，⁶本名叫胡茵子。另外，進輔大後，輔大的籃球教練張建看上我，入學後就馬上把我找進校隊。那時有人不知道，還來問我是不是輔大體育系的學生。

上大學後，我比較少和林守一聯絡，但是他會主動約我出來到咖啡廳碰面聊天，那時就說了些姦橋（kàn-ki ā u，台語辱罵之意）政府的言論。我在輔大的時候，不是上課，就是在打籃球，其實沒有什麼其他的習慣。後來林守一曾邀我出去看電影、逛街，也有到咖啡廳閒聊。⁷但是確切到底是去過哪間咖啡廳、做什麼事情，我沒有印象了。

⁶ 胡茵夢，1953年生，天津市人，本名胡茵子。1970、80年代在演藝圈頗負盛名。1988年後，完全停止演藝工作，致力於身心靈探索的翻譯與寫作。參見〈胡茵夢〉，《臺灣作家作品目錄資料庫》，<https://db.nmtl.gov.tw/site4/s6/writerinfo?id=1028>，檢索日期：2025年3月27日。

⁷ 據自白書、判決書記載，1971年6月，林守一邀約李信甫前去西門町「天才咖啡廳」碰面。席間，林守一陳述其淡江物理系同學林擎天、張建章都對於政府不滿，希望「徹底革命」。李信甫對此表示贊成，並被指派要在輔大校園「吸收同志」。參見《祥和專案》，檔號：AA110 10000F/0061/301/07296。

我唯一有印象的，只有到羅斯福路「我們的」咖啡廳那次。當時也是由林守一做主，主動邀約我。那次聚會的人，有他淡江物理系的同學，也就是後來同案的張建章⁸和林擎天，⁹加上李代雄；還有1位大概是我在宿舍同一層樓認識後，把他找來的輔大物理系同學盧宏揚¹⁰；另外兩位是蘇名字、¹¹蘇永安。¹²在咖啡廳裡，我們並沒有談什麼「顛覆政府的計謀」，都是閒聊、幹譙政府的不是，聊對於現在社會有什麼不滿的話題而已，不可能有什麼組織性的活動。¹³比方說，那時他們可能有聊到退出聯合國、保釣這些新聞，我也沒什麼感覺，就只認為你中華民國拳頭比人家中共小。現在回頭看當時講什麼「漢賊不兩立」，其實都是老蔣沒有把握住臺灣能夠發展的機會，只顧著自己不甘願被毛澤東趕出中國而已。

在「我們的」咖啡廳聚會之前，我有跟著林守一、林擎天去過張建章南京東路三段的那棟別墅。說到那棟別墅，我覺得在我們這案裡面，張建章很可惜，他是黑松第三代的富家子弟，¹⁴聚在一起時都很安靜、不太表達意見，蠻善良

⁸ 張建章，1951年生，臺北市人，林守一之淡江物理系同學，與李信甫同案，一同參與淡江文理學院相關行動，其後並未參與成大蔡俊軍之行動。原被判處有期徒刑15年並沒收名下兩處房地產，後於1975年減刑為有期徒刑10年，參見《蔡俊軍等叛亂》，檔號：A305440000C/0061/1571/44。

⁹ 林擎天，1950年生，福建惠安人，林守一之淡江物理系同學，與李信甫同案，一同參與淡江文理學院相關行動，經林守一引介，參與成大蔡俊軍之行動。原被判處有期徒刑15年，後經覆判改為有期徒刑15年，再於1975年減刑為有期徒刑10年。參見《蔡俊軍等叛亂》，檔號：A305440000C/0061/1571/44。

¹⁰ 盧宏揚，1971年時就讀輔仁大學物理學系2年級。據李信甫之自白書、判決書，其為李信甫「吸收」之組織成員，受李信甫之邀前來「我們的」咖啡廳聚會。在聚會中，盧宏揚與林守一等人意見分歧，雖支持進行組織行動，但並未參與具體討論。參加該次聚會後，盧宏揚便沒有與李信甫、林守一等人往來。參見《祥和專案》（新北：國家檔案管理局），檔號：AA11010000F/0061/301/07296。

¹¹ 蘇名字，廣東化縣人。1971年時就讀淡江大學物理學系2年級，為林守一之大學同學。受林守一之邀前來「我們的」咖啡廳聚會。在聚會中，與林守一等人意見分歧、不支持進行具體行動，參加該次聚會後便沒有與林守一等人往來。參見《祥和專案》，檔號：AA11010000F/0061/301/07296。

¹² 蘇永安，浙江杭州人。1971年時就讀私立中國文化學院中文系2年級，為李代雄之友人。受李代雄、林守一之邀前來「我們的」咖啡廳聚會。在聚會中，蘇永安與李代雄、林守一等人意見分歧、不支持進行具體行動，參加該次聚會後便沒有與李信甫、林守一等人往來。參見《祥和專案》，檔號：AA11010000F/0061/301/07296。

¹³ 據自白書、判決書記載，1971年6月中旬，林守一廣邀眾人前往「我們的」咖啡廳，討論「叛亂組織」的問題。會中，除蘇名字、蘇永安表示反對，其他人皆表示贊成。參見《祥和專案》，檔號：AA11010000F/0061/301/07296。

¹⁴ 張建章日後曾擔任黑松集團副總經理，現為黑松集團董事。其父張再興歷任黑松集團總務科、人事科、採購科職員，後曾擔任該集團董事；依據張建章自白書，張建章被捕時，張再興身份為黑松汽水公司採購科科長。參見傅瑋瓊，《黑松百年之道：堅持夢想的腳步》（臺北：天下，2017），頁44；《蔡俊軍等叛亂》，檔號：A305440000C/0061/1571/44/0002/014/0015。

的人，卻因為政府想沒收他的豪宅，被政府用2條1¹⁵判他。¹⁶不過我與林擎天、張建章他們也沒有深入交流，進到張建章家就是作客、參觀而已。

所以我在被捕前，和林守一他們的交集，最密切的就是這次咖啡廳聚會。後來林守一做的事情，他偏向統派的政治思想、他在淡江貼海報畫黑板，¹⁷或是跟成大蔡俊軍¹⁸他們的事情，我都是後來才知道的。

（四）逮捕與偵訊

我是這個案子涉入不深、較為低調的人，我比林守一他們晚了1個多月才被捕。1972年寒假，我和林守一、李代雄都進去成功嶺寒訓；2月寒訓結束時，林守一被抓，¹⁹我和他雖然隸屬不同隊，但是他被抓的時候，我很快就知道了。因為寒訓結束後，離開學還有1個禮拜，我們幾個嘉中的朋友回到嘉義後，就發現林守一沒有回來。政府那時都是秘密偵訊、秘密抓人，不會有消息。我想來想去，大概是碰上了敏感的事情。我那時覺得「應該沒有我的事」、「應該不會找我」。林守一後來應該是在偵訊過程中，被政府逼迫他咬一些人出來，咬哪些人和他一樣在批評政府、罵政府，過了一陣子才把我咬出來。

林守一寒訓結束就被抓。我的話，他們還有讓我回去學校註冊，3月18日才來宿舍抓我。他們的人來的那時，是清晨早上6點多，我還在寢室裡面，就聽到宿舍舍監廣播叫我下去。我心裡隱隱覺得好像出了什麼事，但不是很確定，就下去了。沒想到，下樓就看到4、5個便衣，開著吉普車。我很鎮定，問他們：「什麼事？」他們不回答，很粗暴地就叫我走。我再跟他們說：「讓我換個衣服好不好？」我當時還穿著睡衣，他們卻連讓我換個衣服都不肯，我就穿著睡衣、什麼東西都沒帶就上車了。

上吉普車後，我沒有被上手銬或是戴頭套，就是坐在車子裡，從輔大離開，

¹⁵ 「2條1」指《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民間簡稱。該項條文規定，若犯《刑法》第100條第1項（普通內亂罪）、第101條第1項（暴動內亂罪）、第103條第1項（通謀開戰罪）、第104條第1項（通謀喪失領域罪）罪者，均應處以死刑，亦即「唯一死刑」。該法堪稱白色恐怖時期嚴刑峻罰中最為臺灣社會、政治犯所忌憚者。其後，直至解嚴後，1991年，清大、臺大學生因「獨台會案」遭叛亂罪偵辦，引發臺灣社會強烈抗議，才在同年促使國民黨政府正式廢除2條1之規定。參見劉恆效、劉后安，〈二條一〉，《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NormalNode/Detail/81?MenuNode=14>，檢索日期：2025年5月20日。

¹⁶ 張建章共被沒收14筆土地、2棟房屋，查無返還資料。李信甫參觀的房屋，應為其中一棟位於南京東路的住所，另一棟房屋則出租予其他公司使用。參見《財務處理沒收追繳》（新北：國家檔案管理局），檔號：A305000000C/0063/1524/010。

¹⁷ 指林守一、林擎天、張建章1971年下半年在淡江校園的行動。該年9月，3人一同在學校教室、牆面漆上紅色的標語：「年輕人該多說話，莫讓怨責者心底藏」、「只為賺錢忘了教育」、「學校、學生，誰是主人？」、「一天十堂課實在太多，休息五分鐘實在太少」等標語，未引發反響。10月，3人取「星星之火，可以燎原」的意境，創立「淡火會」組織。參見《蔡俊軍等叛亂》，檔號：A305440000C/0061/1571/44。

¹⁸ 蔡俊軍，1948年生，福建仙遊人，與林擎天同案，被捕時為成功大學學生。就讀成大時接觸左派書刊後，邀集沈寧怡、張星戈、刁德善等同學議論政治，並邀吳榮元等人商議成立「成功大學共產黨」，於臺灣各地吸收有志之士。原被判處死刑，後經覆判改為無期徒刑，再於1975年減刑為有期徒刑15年。參見《蔡俊軍等叛亂》，檔號：A305440000C/0061/1571/44。

¹⁹ 林守一確切被捕日期為1972年2月25日。

直接被帶到愛國東路的看守所。²⁰待在看守所的時候，沒有活動空間，不能散步，但是房內有兩位獄友莊正誠、²¹盧偉幹，²²在被送走之前我們有稍微聊過天。對於莊正誠我印象很深，他是個高雄來的小朋友，記得進來時才十四、十五歲。我那時候就感到很奇怪，怎麼才國二、國三的小朋友也跑進來了？這個孩子很可憐，也很可惜。他後來也被判感化，在裡面表現得很聰明，而且很好動。據他講他被捕的原因，是因為他在學校裡面撿到二戰時期的未爆彈，拿去交給教官，沒想到教官上繳調查局，調查局來問：「你這個未爆彈哪裡來的？」小孩子怎麼知道！但調查局就不相信是他撿到的，搞得莊正誠被問到一氣之下講說：「我是天生革命家啦！不然怎麼樣？」這類小孩子的童言童語，結果就因為這樣子把他抓起來。他後來出獄，聽說是自殺身亡了。

我沒有在看守所被偵訊，我在那裡就只是被關著而已。當要被偵訊時，會再移轉到另一個調查站的站點。²³車程約10分鐘，距離看守所沒有太遠，外頭景色記得都還是市區的地方，好像是叫做三張犁，²⁴具體是哪裡我不清楚，可能是調查員跟我講的。我被帶到小房間，兩個人來對我偵訊。那時我沒有在小房間連夜偵訊，也沒有不讓我睡覺，後來我才知道其他人有被疲勞審訊或是刑求的情況。那時我面對的兩個人，是黑白臉，來硬的和來軟的。那時可能白臉先進來，勸我說：「人家都講了，你就講嘛，沒關係的對不對？」當我一直拒絕承認後，可能就換黑臉進來。他一開始可能就先打我臉一巴掌，恐嚇我：「你不講的話就給你好看、你的下場會更慘！」最後要寫自白書時，我也只好他怎麼唸，我就怎麼寫，就是寫在「我們的」咖啡廳裡的內容。在偵訊過程裡，我遇到最過分的事就是打巴掌，別人可能就不只這樣了。我想我受到的傷害應該是屬於比較輕微的。

²⁰ 指仁舍，位於今日臺北市大安區愛國東路216號周遭，中華電信大樓、南北圍牆遺址處，原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誠舍／臺灣臺北監獄合併使用的館舍。本案涉案者多於此處受偵訊。參見〈原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誠舍／原臺灣臺北監獄〉，《不義遺址資料庫》，<https://hsr.nhrm.gov.tw/nhrm/zh-tw/11/735889>，檢索日期：2025年3月25日。

²¹ 莊正誠，1958年生，屏東縣人。據裁定書所稱，莊正誠因經常收聽匪播，企圖在臺組織「共產黨」推翻政府，向國中、國小同學宣揚共產黨之強大及徵求加入「共產黨」。1972年裁定交付感化3年，1975年6月13日開釋，翌年離世。參見，〈莊正誠〉，《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2916>，檢索日期：2025年3月27日。

²² 盧偉幹，1939年生，廣東惠陽人。據判決書所稱，盧偉幹曾在成功大學學生宿舍，對同學頌揚毛澤東偉大、中共的政治建設進步、共軍力量強大等言論，他於1972年2月22日被補。原被判處有期徒刑7年，後於1975年減刑為有期徒刑4年8個月。參見，〈盧偉幹〉，《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5347>，檢索日期：2025年3月27日。

²³ 檔案中，李信甫筆錄記載之地點標示「臺北地方法院看守所」。但是李信甫實際上並未在看守所內受偵訊。參見《祥和專案》，檔號：A11010000F/0061/301/07296。

²⁴ 在檔案中，李信甫先抵達安康接待室，後被送往臺北地院看守所，並未顯示其抵達過三張犁調查站。從李信甫口述訪談中，推算他從輔大出發的車程，以及沿途看到的街景，應可推估並未到訪過位於偏僻山區的安康接待室，而是如李所言的三張犁調查站較為合理。參見〈調查局安康接待室保密切結案〉（新北：檔案管理局），檔號：A311010000F/0061/156/01234。

調查筆錄							
於三北地方法院看守所 民國六十一年二月廿一日 時							
問：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黨派	案號	身分證字號	住址
答：李國龍	男	41	台灣省新竹市輔大附中	無	卷一號	三北地方法院看守所	新竹市
問：前科			彰化縣數學系一年級				
答：無。							
問：你被起訴況如何？							
答：因視本至臺灣省新竹縣管理大妹李子周，二妹李雪雲均就讀高中，該犯起訴積累及兩次交易事件。							
問：是履如何？							
答：初中高中均念過新竹中學，至十九年入私立輔仁大學數學系，因故自動休學，二十一年九月申請復學，現為輔仁大學數學系一年級。							
調查筆錄							
問：你思想感情如何？							
答：因報章雜誌常刊載政府官吏貪污，請臾煩選不辭便表此意。看到社會許多公畜不好的現象，取沒太師等金錢生之忘卻等之便將財政部感訓不病對政府失去信心。六十一年六月在新竹高中同學林子一經常鼓動新見面指正一些時政論點而愈來愈重，改竹局收監時令官污吏太重，因此而逐漸生出對政府思想言談影響很大。							
問：林子一如何影响你的思想言行？							
答：六十一年初因李子口報反假抗議被捕坐牢，林子一約林子一才叫明廳見面，向林子一取付前嫌並附和會風氣敗壞，非微的改革不可，並主張非翻版紙，附和他約林子一主張，林子一主張成立學生聯合會多吸收同志準備參加一次擴大聚會。							
問：你布告本報、林子一主張之報社組織？							

圖1、李國龍接受偵訊之筆錄

圖2、李國龍接受偵訊之筆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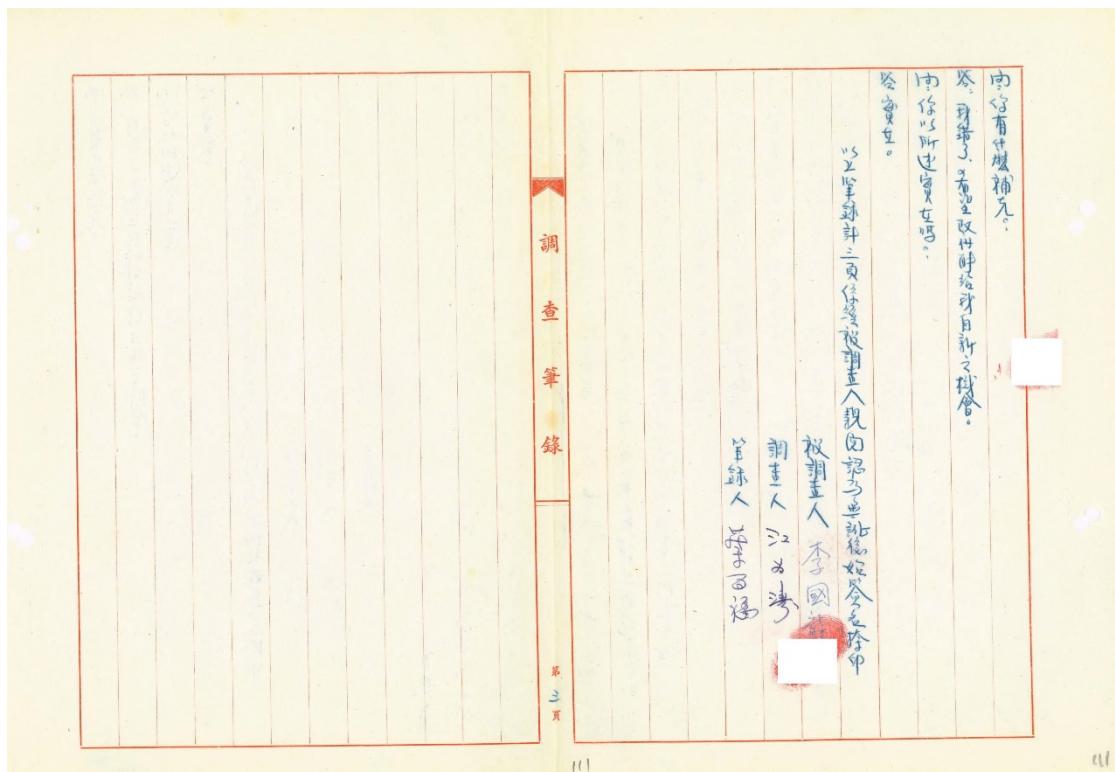


圖3、李國龍接受偵訊之筆錄

來源：《祥和專案(1~19)》，檔案管理局典藏：法務部調查局AA11010000F/0061/301/072 96。

（五）起訴與判決

偵訊完了以後，他們還是有依法行政，把我送到臺北地方法院檢查處，²⁵由檢察官收押，再送到秀朗橋下的軍法處看守所。²⁶被偵訊後大概經過1個月以內，我就被移送過去了。我一開始的房間是在一樓的3房，我對房間的位置還有些印象。我記得剛進去時，1、2房都是獨居房，1房是范子文，²⁷他是調查局很大的官，到了仁教所我聽人家說才知道他是因為調查局內鬥而下獄；2房則是李敖。我在3房一開始也是獨居，後來來了位桃園的原住民議員叫高時運。²⁸

被起訴前後，我印象中開過幾次庭，被叫去給檢察官問話。印象中，他們

²⁵ 今臺北地方檢察署。

²⁶ 即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景美看守所。

²⁷ 范子文，1917年生，江蘇南通人。范子文原為調查局幹員，歷任調查局科長、處長。據稱因牽涉調查局內鬥而被捕入獄。判決書稱范子文任調查局科長任內，虛報陳石奇為廣西調查處同事並簽准來臺。後因陳石奇在香港與中共來往，遂同陳石奇一併遭到檢舉，1966年被捕。1972年被判處有期徒刑4年，1973年1月25日刑滿開釋。參見〈范子文〉，《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2162>，檢索日期：2025年3月27日；侯坤宏，〈戰後白色恐怖論析〉，《國史館學術集刊》第12期，2007年6月，臺北，頁157。

²⁸ 高時運，1923年，桃園縣人。據判決書稱，高時運被吸收加入「山防隊」，並被指派擔任指導員及宣傳工作，1972年4月27日被補。後遭判處有期徒刑7年。1974年奉令核准保外就醫，7月8日交保開釋。後於1975年減刑為有期徒刑4年8月。參見〈高時運〉，《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2477>，檢索日期：2025年3月27日。

問的話都大同小異，他按照他們的版本問你，你也只能回答「是」。那個時候我記得我都沒有律師，就只有我面對書記官、法官、檢察官而已，沒有對律師的記憶。²⁹真要說的話，我們這個案子能夠請得起律師的人，大概只有張建章而已，但是他就算有請律師，應該也沒有派上用場吧。

我從3月被捕，到7月被起訴，才真正和家人通了音訊，在這段期間家人都連絡不到我。我在輔大時和家人聯絡沒有很頻繁，但是我被捕以後和林守一的情況類似，因為輔大宿舍也有我其他高中同學，被捕後沒多久家裡應該就知道發生什麼事了。被起訴以後，家人就被通知來會面。我媽媽那時候一個人坐車上來，妹妹那時還小沒辦法陪我媽媽上來，我只記得媽媽就坐在我對面，沒有說什麼話，只是一直哭。有時候媽媽也會寄些吃的上來，但不會寄信，另外會面時也會帶衣服給我。

被起訴後，我也從原本的3房換到7房，意外地和李敖同房。³⁰我們這房都是被起訴後送來的，總共有五、六個人，跟他們多半我都沒有什麼互動，有聊過彼此的案情，但不記得名字了。除了李敖以外，我只記得一個寫在《李敖回憶錄》裡的黃中國。³¹他是不識字的山東人，那種被國民黨半路抓來的「芋仔」兵，結果跟到臺灣來退伍後，在基隆開了家米店，有賺到錢，也結婚生子。後來因為同鄉想跟他借錢，他不借，結果他就被人家檢舉，說他從前在大陸的時候，曾經參加過共青團。無憑無據，就因檢舉信被判無期徒刑。他很慘啊，判無期徒刑後他一直喊冤，哭啊、叫啊，還跟李敖說：「李先生，我是冤枉的，請你幫我寫上訴狀。」李敖拗不過他，就幫他寫上訴狀。只是李敖當時很小心，寫完之後叫我抄，因為不希望筆跡被外流。李敖本來還勸他說不要上訴，雖然是無期徒刑，但至少還保住小命。上訴之後，過沒幾個禮拜變成死刑，判決下來不到一個月，就在某一天的凌晨4點多，把他抓出去槍斃了。

在軍法處這裡，我和李敖同房了差不多四個多月，我和他的互動最多。我們在裡面通常除了放風，散步個十分鐘以外，沒有自由時間，都待在押房裡，所以都會聊天。因為我讀過《文星》，所以一進去見到他時，當然很驚訝。他很常講他的哲學和道理，比如他要求我們所有人輪流打掃衛浴，每天一定要打掃得很乾淨。我問他原因，他說：「我們在這邊已經很窩囊、很憋屈了，為什麼還要髒兮兮的？要端正自己的環境、自己的形貌。」除此之外，印象深刻的事，還有他找我下象棋。他起先不知道我的棋力，就輸給我，第1盤輸了後，第2盤他再來，又輸給我。下完之後，我就問他：「李先生，要不要再下？」他說：「不下了！不下了！」我追問為什麼，他很坦白地說：「我輸不起。」和他同

²⁹ 檔案記載，李國龍於法庭由政府指定公設辯護人李在湘。參見《蔡俊軍等叛亂》，檔號：A3 05440000C/0061/1571/44。

³⁰ 根據《李敖回憶錄》，李敖在景美看守所先後待過的押房是2、11、8房，並且寫道「十一房大了一倍多。可是最多時要住上六名囚犯。最後同房的……李國龍管訓了，黃中國槍斃了，其他川流的囚犯也都走了，只剩我一個人住，不久便調到第八房」。推測李信甫起訴後待的押房可能為11房。參見李敖，《李敖回憶錄》（臺北：商周，1997），頁285-286。

³¹ 黃中國，1911年生，山東萊陽人。據判決書稱，其曾在萊陽縣繞嶺區任共黨職位，並逼迫山東供應站長取走小麥高粱6、7000斤交付中國共產黨。後任小學教員，與共產黨組織兒童團、婦救會、農救會等宣傳共黨之組織，且來臺後未自首。1972年遭判處死刑，於11月2日執行死刑。參見〈黃中國〉，《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3984>，檢索日期：2025年3月27日。

房期間，我從他身上學到很多，他各方面都稱得上是個不世奇才。

軍法處待到被宣判的時候，我其實對於會怎麼被發落、有什麼罪名，都是一頭霧水。那個時候根本不知道會被判多重，或者是會被用什麼法來判。當然，知道自己被判感化3年後，覺得很慶幸，相較其他人幸運多了。因為其他人很多都至少是10年，還有無期徒刑的，像林守一就是無期，後來判15年。蔡俊軍、吳榮元³²一開始是死刑，後來改成無期。講到蔡俊軍，他們被判死刑的原因也是很荒謬。還不算有具體行動的時候，就被判「籌備叛亂組織」。他有什麼行動？就只是因為他有1顆子彈。他當完兵，從部隊裡面帶回1顆用過的子彈做成項鍊，那就變成了「叛亂」的工具。林守一也是一樣，所謂的著手實行，就是去教室裡面畫了黑板想號召大家，就這樣我們都按《懲治叛亂條例》被判刑。這條罪名有多重，我也是進去才知道。

在確定被分發前往仁教所之前，我們同案的幾個人還有在二樓的同一間房待過，印象中我應該是11號房。我是在被起訴後，看到起訴書後覺得好奇怪，怎麼這些包括我在內總共19個人，幾乎都不認識，卻說是同案？那時在牢房看到他們，彼此有簡單地打招呼、認識，頂多就是抱怨一下案情，沒有什麼深入交流，或因為誰咬了誰而產生不愉快。那時有留下印象的，記得有鍾俊隆，³³和本來就認識的林守一、李代雄、林擎天和張建章他們。最後我們感化的就送到仁教所，其餘的就送到綠島。同房的時間大概兩個禮拜。

³² 吳榮元，1949年生，臺南縣人，李信甫同案，被捕時為成功大學學生。因退出聯合國的國際局勢影響，轉而認同中國不應分裂，而應統一於取得正當性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遂開始接觸共產主義、社會主義。其受到蔡俊軍邀約，籌備「成功大學共產黨」之成立，並負責對外聯絡、發展組織工作。原被判處無期徒刑，後於1975年減刑為有期徒刑15年。出獄後投身統派政治活動，現（2025年）為勞動黨黨主席。參見《蔡俊軍等叛亂》，檔號：A305440000C/006 1/1571/44。

³³ 鍾俊隆，1948年生，桃園縣人，李信甫同案，被捕時為成功大學學生。鍾俊隆於1968年入學成功大學時，即為蔡俊軍同寢室友。蔡俊軍時常與鍾俊隆談及國際局勢、政治問題，乃至於共產主義事宜。鍾俊隆後被蔡俊軍邀請參與組織及相關聚會，但是後來漸不認同組織手段而淡出行動。原被判處無期徒刑，經覆判後改為有期徒刑15年，再於1975年減刑為有期徒刑10年。參見《蔡俊軍等叛亂》，檔號：A305440000C/0061/1571/44。

圖4、李信甫於仁教所接受感化教育之考核表

圖5、李信甫於仁教所接受感化教育之考核表

來源：《蔡俊軍等叛亂》，檔案管理局典藏：國防部後備司令部A305440000C/0061/157
1/44。

(六) 監禁：臺灣省仁愛教育實驗所³⁴

到了仁教所，那邊的空間、作息就和軍法處不一樣；它不像監獄那麼嚴謹，畢竟是做「感化教育」，認為你還有救，所以才施予感化。那邊是一個共同寢室編成一個班，兩邊各一排上下舖，總共大約一百多個人，就像部隊一樣。管

³⁴ 李信甫於1972年被捕及交付感訓，1975年自感訓機構結訓。李信甫感訓期間，感訓機構名稱在1974年由「臺灣生產教育實驗所」改名為「臺灣省仁愛教育實驗所」。本段落皆以改名後之「臺灣省仁愛教育實驗所」（簡稱「仁教所」）稱之。參見〈原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土城清水）〉，《不義遺址網站》，<https://hsr.nhrm.gov.tw/nhrm/zh-tw/11/735893>，檢索日期：2025年5月20日。

理上多半交由從部隊退休的老兵擔任管理員；他們不是軍職，大多都已經五十好幾了，不會打人、罵人展現什麼惡劣的態度。

感化實際上多半是在上教條式的課，過著像學校的團體規律生活。一天的行程大概是：早上6點半起床，7點吃早餐，8點開始上課，一路上到中午，吃完午餐到下午繼續上課；傍晚5點左右到晚餐前，再有個短暫的休閒時間。至於課程的內容，大概就是「國父思想」、「三民主義」，或者是「認識共產黨」、「認識共產主義」這類的思想教育課程。反正台上就讓講師講他的，我們在底下假裝聽課。對我來說，被關之前，我對許多政治概念可能還比較模糊；被關、受了教育以後，我出來對自己的臺灣立場、思想就更堅定了。所以那個「思想改造」對我還真是「有效」的。

上課以外，我們還是有些休閒娛樂可以做。像是我們會利用晚餐前的休閒時間打球，尤其那時仁教所有我和李代雄，讓我們的球隊實力很強。有時候會有外面的高中生進來和我們比賽，大部分都打不過我們，不過是哪間高中我不記得了。另外，每個禮拜會有固定時間把大家聚在一起看電影，我當時就爭取負責放映電影的工作。仁教所的禮堂有部放映機，那時還是使用碳精棒的；然後我們從所方那邊拿片子，多半是愛情片、文藝片，倒不會出現以前的愛國片。除了電影跟籃球，記得有乒乓球，莊正誠乒乓球打得很好，我當時怎麼都打不過他；還有可以借一些英文書，或《三國演義》、《西遊記》這類書。

在仁教所裡，也遇到不少同案。前面提到了李代雄，另外還有李慧宗、³⁵鄧伯宸。³⁶我們和當時最後在軍法處同房一樣，沒有對同案的朋友有什麼怨言，大多就是寒暄、問個好，也不會想未來出去後要幹嘛或是什麼人生規劃。我在裡頭還記得有遇過當過高雄市長的楊金虎，³⁷他也被關在那邊，但一樣沒有和他有什麼交流，只是平常大家彼此打招呼、知道他的身份而已。

仁教所待完三年，到10月2日終於迎來結訓。結訓前，我還先處理了輔大復學手續；結訓前大概兩個禮拜，就會通知你離開的日期。當時我就默默地走，

³⁵ 李慧宗，1949年生，福建莆田人，與李信甫同案，被捕時就讀於私立逢甲工商學院企業管理系2年級。李慧宗為吳榮元煉油廠宿舍鄰居，自1972年寒假，李慧宗於煉油廠工讀時開始，吳榮元主動向其宣揚反政府、共產主義言論，並邀請李慧宗前去開會討論時事、發表反政府言論。後於1972年2月16日被捕，同年判處感化教育3年，並於1975年10月2日開釋。參見《蔡俊軍等叛亂》，檔號：A305440000C/0061/1571/44。

³⁶ 鄧伯宸，1949年生，湖南湘鄉人，與李信甫同案，被捕時於虎尾空軍軍事基本訓練中心服役，官拜少尉。鄧伯宸於大學期間結識蔡俊軍。1971年，蔡俊軍邀請鄧伯宸加入其組織、參與聚會、討論時事並發表反政府言論。後於1972年2月16日被捕，同年判處感化教育3年，並於1975年10月2日開釋。參見《蔡俊軍等叛亂》，檔號：A305440000C/0061/1571/44。

³⁷ 楊金虎，1898年生，臺南歸仁人。曾為醫師，日治時期於高雄創立「仁和醫院」，並投入臺灣民眾黨等政治反對運動。戰後初期擔任三民主義青年團幹事，於二二八事件受波及、逮捕，不久後即被釋放。1954年獲民社黨提名參加高雄市長選舉落選，1967年以70歲高齡當選高雄市市長。市長任內，因其妻陳彩鳳被指稱涉嫌收受賄賂，賣市政顧問之官位予洪劍峰。楊金虎遂卸任高雄市長並遭到收押偵辦，1973年被判處有期徒刑5年，陳彩鳳則遭判處有期徒刑10年。楊金虎後來不斷上訴，但直至1990年楊金虎病故，全案仍尚未定讞。參見，〈楊金虎〉，《臺南研究資料庫》，<https://trd.culture.tw/home/zh-tw/people/104723>，檢索日期：2025年3月27日。〈楊金虎賣官鬻爵案〉，《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Event/Detail/118?Year=1960&Type=0>，檢索日期：2025年3月27日。

沒有再和其他難友示意，或留下聯絡方式。在我正式離開前一、兩個月，有位來仁教所講課的教育部官員，名叫陳嘉祥。³⁸我問他：「我要復學，能不能請你幫我問問看，這行不行得通？」因為我在想，那時學校比較晚開學，我出來時正好可以接上學校開學。我只怕我被抓了3年，可能休學太久而沒辦法復學，好在後來順利辦理復學。

結訓10月2日當天，我身上還有點錢，沒有人來接我，自己搭火車馬上回家一趟。仁教所的三年期間，我媽媽大概一個月來見我一次；然後仁教所和軍法處不同，仁教所會面是在一個開放的範圍，可以實際碰面、接觸、走動，時間到才結束。

(七) 出獄後的生活與職涯發展

回嘉義看完我媽媽他們後，出獄兩天，10月4日我馬上去輔大辦復學。回到學校，我還是幾乎過著獨來獨往的校園生活。系上老師可能知道我發生什麼事，但是沒有人來過問。同學之間，因為我之前應屆跟重考後復學的那兩屆同學，不是畢業就是大四，沒有什麼認識的人在學校了。讀書以外，我也回籃球隊繼續打球。輔大的張建教練看到我時很訝異，問我：「你怎麼又來了？」就找我去校隊，所以每天上學，我就是校外租的宿舍、學校、球場，三點一線這樣騎車往來。時隔3年回到校園，我心境上當然因為和同學年齡相差5歲，覺得自己管好自己的事情就好了，能不讓別人知道我的背景就不讓別人知道。

但我沒有在輔大讀完，我後來透過轉學考，考入臺大外文系，等於大學一年級我讀了三次。我原本雖然讀數學系、讀理科，但是我的英文底子一直都不錯。我回去輔大數學系讀得很輕鬆，讀了第一名，我就思考能不能換個環境，不然繼續待在輔大待得也不是滋味。所以我去翻閱轉學簡章，找找看國立大學的缺額。結果我發現臺大外文系的機會最大，外文系當年招考八個轉學名額，而且考試題目就大一英文、英文作文、中英翻譯和一篇國文作文，就考四科，對我來說不需要準備，最後就順利考上了。

轉入臺大那年是1976年，在臺大的生活，同樣是打球和讀書。我一進去，他們的校隊教練看到我，就馬上叫我進去了。校隊隊友看我年紀大，就叫我「老博士」。我上完課，下午傍晚就跑去總圖書館³⁹後面那八面球場打球。至於在臺大求學，我上外文系的英國文學史、翻譯寫作等等這些課程外，我也感受到臺大上課都不太點名，算是相當自由。我那時還為了盡早補修外文系的學分，在某個學期同一時段選外文系的課和日文課，共四個學分，直到學期結束都沒有被發現。我很常翹日文課，期末考到班的時候，被老師質疑沒有見過我，還要請旁邊同學證明我的確是這個班的學生，最後才讓我考期末考。現在想起來我也是很奇葩。

就讀臺大期間，我認識了我太太廖竹芳，1977年在學期間就結婚了。我們兩個都是嘉義人，竹芳當時就讀中國醫藥大學，但因為我們在臺北有共同朋友，出來聚會的時候認識彼此，久而久之便交往、結婚了。還沒結婚以前，我就把我被捕、感化的事告訴我太太了。我太太當下的反應，照他的說法，他把我當

³⁸ 查中華民國官職資料庫、報刊文書，不見任職於教育部或相關單位的陳嘉祥。

³⁹ 今日近臺大羅斯福路大門之校史館。

英雄；我太太還是廣西人、外省人，爸爸是黃埔軍校畢業的。

1979年我從臺大畢業，畢業後當完兩年兵，透過岳母介紹，我去嘉義市的道成補習班教書，後半輩子就都在補習班工作。畢業時，我原本都沒有考慮未來生涯規劃，就打算走一步算一步。直到退伍後，因為孩子出生，需要有收入，我臨時決定：不然先教個書，有個暫時的收入好了。而因為我岳母在道成補習班工作，就替我介紹進裡頭工作，不然我當時沒有考教師執照，也沒有特別受訓，補習班大概不會隨便錄取我。我一路做到1988年，班主任王伯怡老師過世，而他的子女都在國外，不願意回來接補習班事業。我們想想，補習班已經累積相當的基礎，在嘉義稱得上數一數二，所以後來決定分期付款把補習班頂下來，一路經營到2023年疫情尾聲才收起來。現在我退休了，偶爾就是看電影、去唱歌、在家裡看看電視。之後趁著自己還可以動的時候，再看看能不能有機會，再做些什麼事。

出獄後，我沒有再被政府盯上或是刁難，但我推測應該是有被點名、做記號。那時候選舉都有「綁樁」，給你幾百塊錢買票，我就注意到里長對我們家都是過其門而不入。至於在我老家那裡，對於我被捕到後來，沒有聽過家裡受到騷擾，而且直到現在我也沒有和我媽媽、妹妹他們談我的案情。尤其是我媽，他不問的話，我也不會跟他說，畢竟這對他來講是個傷痛，我媽媽今（2025）年90歲了，所以我就不提，彼此心照不宣。

（八）難友往來與政治參與

出獄後，我主要聯絡的人就是林守一，但我們都不會談政治、過去案情的話題。林守一1982年出獄後，他馬上就來找我。後來我們陸續有聯絡，但各自忙自己的事、顧自己的家庭，有空閒才連絡一下。最近這十幾年，有時候我也會去臺北找他和嘉中的同學、學弟聚一聚。關於他的轉變，他大學的時候大概就已經轉向統派、偏紅、偏左的立場了，只是為什麼會有這種轉變，我實在不知道，因為高中的時候都還看不出来，他也從來沒有和我提過。我們彼此都有默契：對他的轉變，我恬恬（ti ā m-ti ā m，臺語無聲、沉默之意），不想多問；他也是個聰明人，不會在這方面特別和我起衝突。另外，他還帶去中國的遊學團，但是對於這些事或是其他行動，我都沒有過問。

偵訊時和我關在一起的盧偉幹，我後來也有和他聯絡，他也是和林守一很要好。當時盧偉幹在彰化就在做瓦斯事業，並在廣西那邊投資，2005年左右，盧偉幹的廣西鄉親要開設天然氣、瓦斯公司，盧偉幹出於好意，就邀請林守一和我投資，總共集資了大約8000萬。這個生意在中國是特許生意，必須官商勾結才能夠做。後來我覺得這生意不管有沒有賺錢，都不是久留之地，我就退出，把股份賣給鍾俊隆。小鍾他也是個有故事的人，他的經營理念非常好，後來就變成這家公司的董事長。

林守一、盧偉幹和小鍾之外，我就沒有和其他難友或其他受難者連絡了。像是李代雄、李敖，後來也都沒有聯絡。李代雄再從仁教所出來以後，我就不知道跑到哪裡去了，一直沒有聯絡得上。我自己感覺，相較於我認為關這三年算是 piece of cake，李代雄是對林守一有些怨言、覺得自己是被他牽連的。我和李敖本來出獄還有聯絡，但後來我覺得他統派的理念不可溝通，所以也漸行漸

遠了。其他像是受難者的互助會、聚會，我也都沒有參加，而且出獄後，除了偶爾赴約，我就很少去臺北，也沒有回去景美看守所看過。

回頭看看這些同案，包括林守一在內，他們多半都和我的政治立場相左，偏向統派、共產主義，對於這樣的立場，原則上我都尊重。只是希望，也許有一天他們能夠在思考過後，可以再轉換一下。這可能很難，但是作為堅持守護臺灣這塊土地的人，我還是要努力。畢竟抱持和我類似想法的人，還是大多數，我們大多數都希望，這塊土地能在民主、自由的氛圍下，讓臺灣人能夠繼續成長茁壯。

從仁教所出來後，我都持續關注政治。我在臺大期間，雖然入學前有經歷臺大哲學系事件，⁴⁰但我僅只是關心、聽同學提及而已，只能從旁邊觀察後續有什麼發展。後來，我會去參與黨外，或是解嚴後民進黨的活動。在嘉義這裡，我也會盡我所能贊助或實際參與公民的、政治的活動，做個幕後支持的公民，去支持那些在嘉義付出努力的人物。

（九）申請補賠償與對轉型正義的看法

2000年那時的補償基金會我有去申請，最近這幾年的賠償也有。⁴¹2000年那次，我記得新聞好像都有報導基金會成立、政府撥了1000億下來的消息。然後林守一和他的互助會之類的團體，有來告訴我這個消息。那些文件都是我自己親手寫、遞出去的。⁴²我記得先是處理有關官方檔案的申請，後來1個月之內就收到通知，請我去中山北路的基金會領支票。他們作業蠻快的，中間都沒遇到什麼困難。近幾年的賠償也是前年林守一告訴我，我才去申請的，然後一樣是我自己處理。

回頭談談自己的遭遇，我覺得這段歷史應該被記憶，並且努力不要讓它重演。我們可以去釐清追究這些加害者，但這樣揪出來並不一定要懲罰他，而是至少希望他們要自己明白自己犯過什麼樣的罪行。以現在來說，我們轉型正義做得並不徹底，因為還有很大的阻力。我抱持這些想法絕對不是仇恨，我自己心中是沒有仇恨的。我反而覺得，這段經歷對我的人生歷程而言，說不定是養分。我想，我是站在這樣的角度，希望轉型正義能夠做下去、希望這個社會以後不要再有類似我們的悲劇發生。

⁴⁰ 1970年代，臺大哲學系教師、學生因響應保釣運動，並遭哲學系學生馮滬祥打小報告，使得哲學系師生陸續被國民黨當局進行整肅；1974年，王曉波、趙天儀、陳鼓應等教師遭臺大不續聘而離開校園，是為「臺大哲學系事件」。參見游欣璇，〈臺大哲學系事件〉，《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Event/Detail/26?Year=1970&Type=0>，檢索日期：2024年3月27日。

⁴¹ 2024年臺灣成立「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基金會成立後，公布賠償金額較高之新版計算基數方式，開放政治受難者或其家屬，請領新計算方式後的賠償金。如李信甫這類過去已請領補償者，則可領取新版計算方式賠償金扣除過去補償金的差額。

⁴² 確切遞交日期為2000年12月14日。參見李信甫之補償申請書。